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6/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
李潛穎女士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
李潛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28/17-18——2017年12月2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7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上次例會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27/17-18(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 CB(4)627/17-18(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
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及

(b)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
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IV.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627/17-18(03) ——政府當局就延長
號文件 公務員服務年期
措施的最新情況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27/17-18(04)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延長公務員服務
年期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
介))

4. 主席告知與會委員，一名市民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提交意見書，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一事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有關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65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在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相關措施方面的進展，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27/17-18(03)號文件)。

6. 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選擇方案")的新措施("該項新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展開諮詢，就該項新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收集職方及職系/部門管方的意見("有關諮詢")，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

新措施

7. 隨着人口高齡化、勞動人口萎縮以及市民普遍健康狀況有所改善，林卓廷議員代表民主黨對政府當局提出的該項新措施表示支持。葉劉淑儀議員、蔣麗芸議員、邵家輝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均歡迎政府當局推行該項新措施。

8. 林卓廷議員詢問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對該項新措施有何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接獲意見，關注到該項新措施或會阻礙年輕一代的公務員晉升。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大部分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只會在 15 至 25 年後達到其現時的退休年齡，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具備充裕時間以有系統的方式作出繼任安排；此外，當局已提高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後入職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預期阻礙晉升的因素不會引起員工太大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自

2018年2月20日展開諮詢後，當局從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接獲的回應均屬正面。

10. 鑒於2000年6月1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聘用條件遜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當局於2015年把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時，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相應提高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而政府當局提出的該項新措施正滿足他們的要求。

11. 林卓廷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該項新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下，合資格公務員在選擇延遲退休後將不得撤回選擇。他擔心部分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選擇延遲退休的公務員，最終或基於家庭或健康理由而未能在其新的退休年齡前繼續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彈性安排，容許該等有特別原因的公務員提早退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執行框架下，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作出所需預告後，可在其延長服務期間退休。

12. 鑒於合資格的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只能選擇在60歲退休，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他們選擇在65歲退休，並在其延長服務期間將他們調派至文書崗位或體能要求較低的崗位，惟當局要適切考慮避免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因素，方法包括開設可吸納他們的職位，務求運用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邵議員的意見。

1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退休福利制度在該項新措施下有何擬議改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是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而其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為符合保持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逾薪酬開支18%的準則，政府在提高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推出了另一個適用於該等公務員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2015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鑒

於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與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大致相同，政府當局建議，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應由選擇方案實行日期起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向委員提供在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下政府的供款比率表，並解釋與原先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比較，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下不同級別所需無間斷服務年期有所延長。

15. 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合資格公務員如選擇延遲退休，他們的附帶福利(例如年假賺取率)會否受到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選擇延遲退休不會為他們的附帶福利帶來重大改變。

16. 主席察悉，因應有關諮詢而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項新措施的實施時間表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考慮接獲的意見，以敲定執行細節，讓該措施可盡快於 2018 年內推行。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17.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只容許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做法並不公平。就此，蔣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讓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可同樣在無經甄選的情況下自行選擇延長服務年期。邵家輝議員贊同蔣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蔣議員的建議有助香港在勞動人口持續萎縮的情況下挽留人才，並傳承公務員的經驗。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並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 87 000 多名現職公務員中，88%已年屆 45 歲或以上(文職職系)及 40 歲或以上(紀律部隊職系)，該等公務員大部分會在 10 年後達到其現時的退休年齡，而香港的勞動人口則預期自 2030 年起出現緊張局面。另

一方面，大部分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大概將由 2030 年起陸續達到其現時的退休年齡，該項新措施可充分配合當局增加勞動力的目標。然而，局/部門可運用靈活的措施，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長達 120 天的最後延長服務期以及長達 5 年的繼續受僱期(統稱為"靈活措施")，因應運作需要延長公務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的服務期。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乃按照公平而透明的框架運作，個別局/部門可因應包括客觀資料在內的相關因素，確定繼續受僱的需要。當局如有繼續受僱的需要，將邀請所有合資格公務員提出申請，當局會召開遴選委員會考慮繼續受僱申請，其運作與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相若。批核當局在批准繼續受僱申請前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如職級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亦須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其他延長公務員服務期的措施

20. 容海恩議員察悉約三分之二公務員屬 40 至 59 歲年齡組別，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公務員老化的問題和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公務員隊伍。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該項新措施可配合當局增加勞動力的目標，並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此外，當局已推行靈活措施，讓各局/部門可延長現職公務員的服務期，應付其運作及繼任需要。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當局約有 1 200 名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的全職僱員填補非首長級崗位。最後延長服務期方面，經修訂的安排自 2016 年 2 月實施後，政府當局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有關安排下約批准了 3 000 宗申請。至於繼續受僱方面，經調整的機制自 2017 年 6 月起實施，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個別局/部門可因應其不同情況善用靈活措施，應付其人力要求和運作需要。因應主席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 6 個紀律部門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最後延長服務期的申請獲批宗數，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紀律部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經修訂的安排下獲批的最後延長服務期申請宗數
懲教署	約 120 人	約 20 宗
香港海關	超過 140 人	7 宗
消防處	約 40 人	約 230 宗
政府飛行服務隊	11 人	7 宗
香港警務處	少於 20 人	近 500 宗
入境事務處	68 人	超過 180 宗

24. 林卓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靈活措施是否適用於選擇延遲退休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措施將繼續適用於他們。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25.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附帶福利(如醫療及牙科福利、可享有的假期及房屋福利)遜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26. 容海恩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擔心聘用條款不如理想或會對該等公務員的士氣產生不利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善該等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藉以提升他們的士氣。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曾於 1999 年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當中涉及檢討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政府的新入職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在檢討完成後，當局已因應多項因素(包括與私營機構情況大致相若的原則)作出修訂。公務員

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留意公務員士氣以及公務員薪酬的吸引力，以招聘合適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並挽留現職公務員。

28.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部分由紀律部隊員工就其房屋福利所作出的投訴，包括輪候紀律部隊宿舍的時間過長；紀律部隊員工須在達到所屬職級的頂薪點前遷出其紀律部隊宿舍的安排；以及紀律部隊宿舍大型單位的空置率偏高。她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紀律部隊宿舍大型和小型單位的供求狀況，並在分配紀律部隊宿舍時給予彈性，務求盡用宿舍資源。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一直致力興建更多紀律部隊宿舍單位，以處理短缺問題。提供紀律部隊宿舍一事是由保安局負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向該局反映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30.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推行總薪級表第 21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可申請預支薪金作置業之用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明白部分公務員在香港物業價格高企下所面對的財政壓力，惟有關建議須審慎處理，當局亦應適切考慮建議對整體樓市有何影響。

31. 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現時符合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資格的公務員可獲優先安排，或為他們設定配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有關建議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當局須小心研究，因為這將減少可供市民申請而數量有限的居屋單位。

V.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 CB(4)627/17-18(05)——政府當局就聘用非
號文件 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27/17-18(06)——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聘用非華裔人士

為公務員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27/17-18(05)號文件)。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33. 何啟明議員憶述，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於去年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就公務員種族概況進行自願性質及不記名的統計調查，而有關調查亦曾在 2011 年及 2013 年進行。他隨而詢問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調查是以自願及不記名方式進行，而且回應率偏低，當局亦未能核實收集所得資料是否準確。因此，在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數字而言，有關調查或許不合乎成本效益。鑒於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已予/將予降低的職系數目已進一步增至 53 個，政府當局將檢討上述措施能否有效協助當局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並決定會否及如何進行另一次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根據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種族並非招聘甄選程序的相關考慮，申請人無須申報其所屬族裔。儘管如此，當局或考慮讓該 53 個相關職系所屬部門/職系首長，可根據從招聘面試時與申請人面對面接觸等途徑所獲取的資料，了解招聘的概略情況。何啟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有意評估其各項協助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是否有效，有關調查的結果可作為比較的基礎。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35.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她了解，紐約州政府屬下各機構已聘用操流利中文的員工，為當地華人社群服務。為改善當局提供予本港非華裔社群的公共服務，她認為當局有需要增加非華裔公務員的人

數，尤其是那些向非華裔人士直接提供服務的部門，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蔣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指出，有聲音要求當局提升女性在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非華裔人士及/或非華裔女性公務員所佔比例設定目標。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公平、公開和具競爭性的程序，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當局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品格和因應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作出評核，種族並非政府當局的相關考慮因素。與其為非華裔公務員所佔比例設定目標，政府當局認為，協助非華裔人士獲聘為公務員的更合適做法，是讓他們在投考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享有平等機會。考慮到非華裔人士或會因為無法達致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而在投考公務員職位時遇到困難，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17 年統籌一項全面檢討，邀請所有部門/職系首長適切檢視所有公務員職系的工作要求，並詳細分析當中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檢討過後，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已予/將予降低的職系增加了 22 個，多達 53 個。

37. 容海恩議員指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懲教署在 2017 年分別約有 30 000 及 6 000 名員工，當中只有 71 及 47 名為非華裔人士(即佔兩個部門總員工人數少於 1%)。就此，她詢問警務處及懲教署非華裔人員比例偏少箇中的原因為何。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警務處於 2015 至 2016 年度、2016 至 2017 年度及 2017 至 20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分別接獲 67、67 及 31 宗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員職位的申請，當中分別有 11、18 及 9 人獲聘，成功率分別為 16%、27%及 29%，較其他申請人的 13%、11%及 13%比率為高。至於懲教署招聘二級懲教助理的工作，該署過去 3 年每年均接獲數十宗非華裔人士申請，每年約有 1 至 2 人成功獲聘。為加深非華裔人士對政府工作的性質和職業前途的了解，當局鼓勵政府部門為非華裔學生舉辦分享會及職業講座。就此，當局推出了一項跨

紀律部隊非華裔青少年訓練計劃，為他們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

39. 容海恩議員建議，負責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的入境處人員，主要以英文或非華裔語言與聲請人溝通，故其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或可降低。葛珮帆議員認同，部分職系(如涉及資訊科技職務的職系)在運作上對中文能力的需要或許不大。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進一步放寬更多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計劃/措施(如有)的詳情。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局/部門(包括入境處)均獲邀參與 2017 年的全面檢討。為滿足入境處須與非華裔人士就入境事宜進行溝通的特定運作需要，處方已委聘能操指定非華裔語言的傳譯員。展望未來，部門/職系首長將不時檢討所有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以審視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可否因應相關職系的運作需要而作出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定期與部門/職系首長會面，以爭取他們就協助非華裔人士投考政府職位一事給予支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葛珮帆議員的詢問時確認，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措施涵蓋所有相關局/部門的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向非華裔人士發放招聘資訊

41.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降低 53 個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決定，因為她知悉不少非華裔人士均有興趣加入公務員隊伍。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向非華裔人士(尤其是非華裔青少年)發放有關資訊，以協助他們盡早進行生涯規劃。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協助發放政府職位的招聘資訊，當局鼓勵各局/部門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刊登招聘廣告，並在合適情況下與服務非華裔社群的非政府機構聯繫。

43.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積極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學校)，向非華裔人士發放其招聘資

訊。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屬下的少數族裔委員會一直幫助本港非華裔人士，該委員會可協助當局向非華裔社群派發相關宣傳材料。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向負責非華裔人士相關政策和事宜的局/部門反映葛珮帆議員的意見。

委員提出的議案

45. 委員察悉，蔣麗芸議員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這項議案。

46. 蔣麗芸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為促進種族共融，並為本港不同種族市民提供更好服務，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應在與少數族裔有密切相關的部門訂立一定比例，聘請符合指定語言能力的非華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

4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全部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6 日